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平湛政复决〔2021〕9号

申请人：朱天真，女，1937年11月25日生，身份证号：410402193711253544。住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南路西42号院20号楼3单元6号。联系电话：15994028446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公安局湛河分局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立交桥北

法定代表人：陈婕，系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现红，系该局法制室主任

委托代理人：孟书斌，系该局民警

申请人朱天真不服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公安局湛河分局作出的行政拘留九日但不执行该处罚的行政行为，于2021年4月29日

向湛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平公湛（九）行罚决字（202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第一，3月2日进京、4号去北医三院（上下午四位医生）复查病，未寻衅滋事，却被认定为“查获”，保定警方和铁路警察没有违法移交手续，被申请人也无受案回执，违背社会秩序和治安管理条例之规定。3月2日晚23点，九里山办事处副书记张长伟接访车送到家，次日3号社区书记刘志峰和工作人员王凤琴早上9点多到家里，申请人未吃早饭被骗走，以说事为由，开车将申请人拉到被申请人处。审讯室没有暖气，空调不制热，又没有提供适合的中晚饭，一天未喝水吃药，剥夺公民人身自由，非法拘留审讯10个小时限制人身自由。其后果导致申请人病情加重，家人陪护住院。当天出具的是免治安处罚决定书，离开审讯室时，社区书记刘志峰及女民警在免治安处罚决定书上同时签字，免治安处罚决定书被社区书记刘志峰拿走，当晚没给申请人，不知道为何后变成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公湛（九）行罚决字（202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人签名处变成了空白，无人签字），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是3月3日当晚离开审讯室时宣布的免治安处罚决定书。第二，执行拘留实属执法过度行为。

被申请人辩称：第一，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申请人因与中平能化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劳动争议，将中平能化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诉至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及

再审法院即湛河区人民法院，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2012 年 1 月 15 日、2012 年 11 月 5 日分别驳回其诉讼请求。申请人不服湛河区人民法院（2011）湛民初字第 818 号民事裁定书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平民二终审第 111 号民事裁定书，提出涉诉信访诉求。2019 年 7 月 22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信访终结告知书（2018）豫访终结第 26 号，明确告知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已经终结。2021 年 3 月 2 日申请人乘坐平顶山西至北京西的 G1576 次高铁，在全国“两会”期间到北京上访，被九里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发现并带回平顶山。第二，被申请人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充分。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1、证人证言。2、本人的陈述和申辩。3、相关书证。以上证据确实充分。第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申请人户籍和居住地为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街道办事处，属湛河区公安分局九里山派出所区域管辖，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地虽然发生在外省，但其居住地在被申请人所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实行管辖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案件的受理，对申请人传唤、询问、收集证据、作出行政处罚等均

是依据法定程序进行，程序合法。第四，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准确，裁量恰当。申请人的行为超出了正常上访表达合理诉求的范围，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构成了寻衅滋事违法行为，同时因其已年满70周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依法不予执行行政拘留的情形，被申请人遂根据申请人具体违法行为的性质和社会危害性认为其属于一般情节，结合《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的具体规定依法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9日但不予执行拘留的行政处罚。被申请人认为，公民通过信访途径反映诉求，应当采取合法手段，即便是为了维护合法权益，也不得使用非法的手段，否则就会受到法律追究，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三个月间，申请人连续在国家信访局登记27次。2020年11月10日，申请人因2020年9月、10月在北京上访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被平顶山市公安局姚孟分局训诫。2021年3月2日早晨，申请人乘坐平顶山西至北京的G1576次高铁进京。2021年3月2日晚上，申请人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河北保定车站将申请人带回。2021年3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在全国两会期间上访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同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询问笔录》及《平顶山市公安局湛河分局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平公湛（九）行传通字〔2021〕21号、《平顶山市公安局湛

河分局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平公湛（九）行拘通字〔202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公湛（九）行罚决字（2021）18号，申请人均拒绝签字。《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公湛（九）行罚决字（2021）18号中查明的内容为：2021年3月2日，朱天真乘坐平顶山西至北京西的G1576次高铁，在“全国两会”期间去北京反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两份裁定书相互矛盾、中平能化集团对其待遇不公及档案丢失的问题，欲造成恶劣影响，在河北保定被查获。朱天真自2009年开始反映该问题，已经三级法院审理终结，均认为朱天真的上访理由不成立，应停访、息诉，但朱天真自2020年开始连续在国家信访局登记27次，且多次赴京上访。决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九日但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三个月间，申请人连续在国家信访局登记27次。且因上访问题受到平顶山市公安局姚孟分局训诫。2021年3月2日，申请人再次进京，欲反映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两份裁定书相互矛盾、中平能化集团对其待遇不公及档案丢失的问题。申请人在全国“两会”召开之际进京上访向地方政府施压，其行为扰乱了社会秩序和信访秩序，构成《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款“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

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的规定，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尽管发生在外地，但作为申请人居住地的湛河分局有权管辖本案。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公湛（九）行罚决字（2021）18号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公安局湛河分局作出的平公湛（九）行罚决字（202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